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
第 47 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

2018/8/7

本會於今(7)日召開第 47 次委員會議，決議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(下稱救國團)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(下稱中國國民黨)之附隨組織。本件處分事實及理由簡述如下：

經本會調查，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於戒嚴時期由黨中央決議成立，更透過黨國體制之優勢地位，由政府各單位提供經費預算及各項行政資源來支持組織運作，以供配合中國國民黨推展各項青年業務。救國團雖抗辯自始非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自成立起均受政府監督，未受中國國民黨之控制，惟如無中國國民黨藉黨國體制之優勢地位，提供救國團特別之待遇及許可，在戒嚴期間，非官方之「社會運動機構」如何能動員龐大行政資源，藉以執行業務並累積巨額資產？由此，足證救國團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及業務經營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黨實質控制，因此本會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前段、第 8 條第 5 項、第 14 條及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，經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為附隨組織。

救國團自成立迄今，資產累積已達新臺幣 56.1 億元，包括現金等流動資產 9.7 億元、基金及投資 21.7 億元、固定資產 24.1 億元及其他資產

0.6 億元。多角化營業活動及名下不動產遍及全臺灣，依據 106 年度財報資料，救國團的主要收入有三，分別為青年活動中心共 15 家，營業收入 6.8 億元；國民運動中心共 13 家，營業收入 8.8 億元；立案補習班共 62 家，營業收入 10.9 億元。近六十餘年來救國團透過黨國體制下之特權許可，得以形成現今龐大且錯縱複雜的營業團體，嗣後雖中國國民黨逐漸失去其控制影響力，但並未將相關資產歸還國家，反而落入少數私人掌握之中。

救國團經認定為附隨組織後，應依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在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財產；依黨產條例第 5 條及第 9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其名下之財產，原則禁止處分。若有符合本條例所稱之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，應於處分後 3 個月內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，倘有其他資金動用或財產處分之需要，可依本會許可要件辦法向本會申請動用，爰併予敘明。

承上所述，因救國團龐大之營業項目涉及眾多消費者及員工權益，本會擬邀請救國團於明日盡速派員至本會討論協商後續事宜，本會也將在影響最小的情況下，依法許可救國團之營運支出。

# 救國團組織與營收

## 中國青年救國團

### 總團部

#### 各縣市團委會及服務社 共18處

臺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  
臺中市、臺南市、新北市、  
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  
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  
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  
花蓮縣、宜蘭縣、中國青年服務社

+10.9億

#### 國民運動中心共13家

中山、大安、南港、信義、  
文山、內湖、蘆洲、土城、  
汐止、永和、朝馬、桃園、  
桃園南區青少年中心。

+8.8億

#### 青年活動中心共15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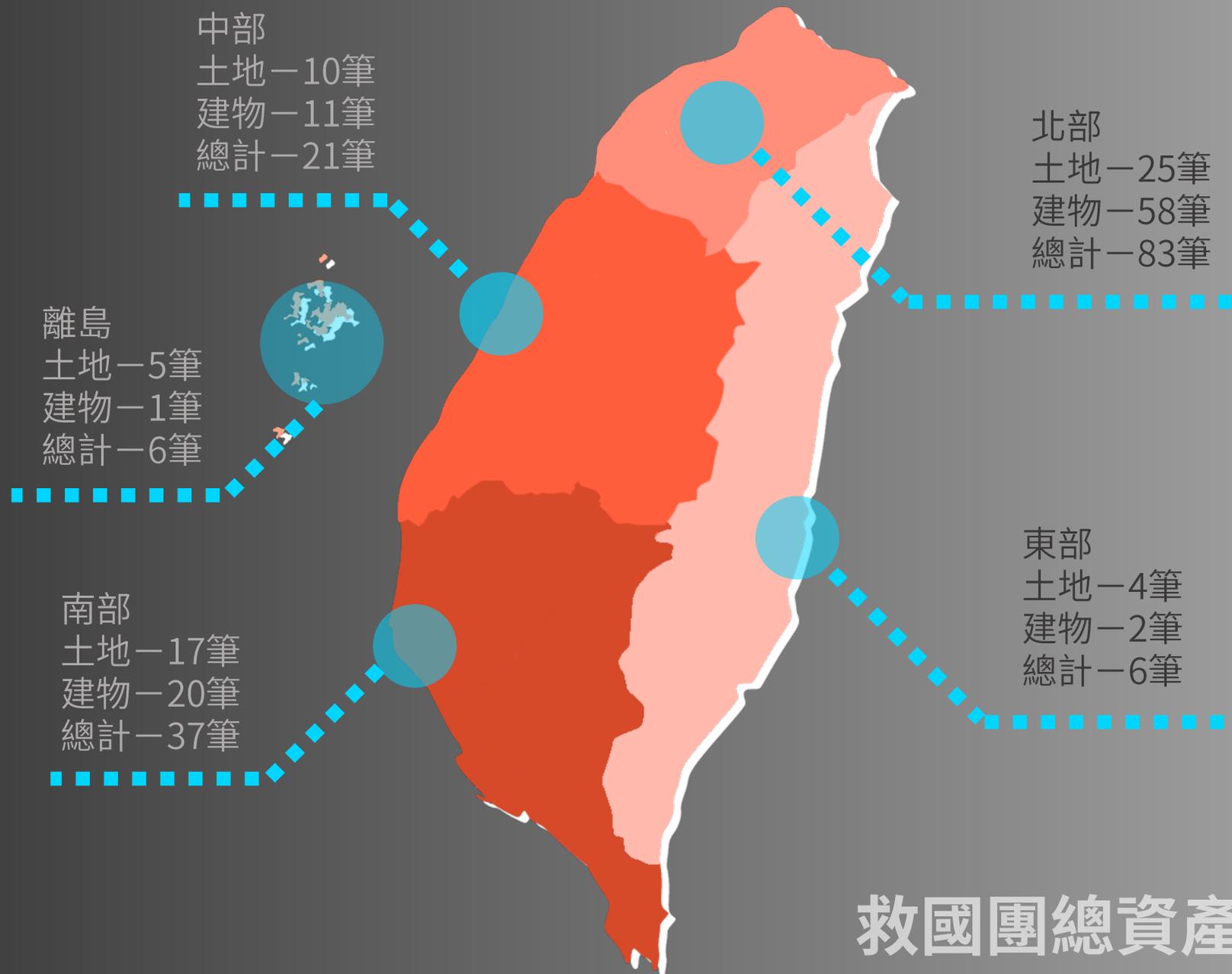
澎湖、金門、金山、劍潭  
海外、復興、日月潭、溪  
頭、阿里山、曾文、梅山、  
澄清湖水漾會館、墾丁、  
天祥、觀雲山莊、花蓮學  
苑。

+6.8億

立案補習班  
共62家

流動資產 9.7億  
基金及投資 21.7億  
固定資產 24.1億  
其他資產 0.6億

總資產 56.1億



救國團總資產